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3	对律师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违规收取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1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1.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八条：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2011年7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九条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或者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由司法行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违反《法律援助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对律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的行政处罚授权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4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收受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2000		省司法厅	厅律师工作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七条：代表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或者对代表给予停止执业一年以下的处罚，并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5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3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二十八条：代表机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中国境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藏匿财产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代表机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6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4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八条：代表处注销，在债务清偿完毕前将财产转移至内地以外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责令退回已转移的财产，用于清偿债务；严重损害他人利益，构成犯罪的，对其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代表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首席代表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7	对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5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三十条：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处或者代表继续在内地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港澳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其他组织、个人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8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6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1.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2. 《甘肃省法律援助条例》（2011年7月29日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法律服务机构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律援助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律师事务所停业整顿处罚或对律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 无法定的行政处罚授权依据的；</p> <p>2.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p> <p>6.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9	对无证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7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无证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0	对严重违法的律师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8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拟给予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p> <p>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p> <p>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p> <p>8.应当依法移送有权机关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的；</p> <p>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1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09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二十五条：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非法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该代表机构的执业执照或者该代表的执业证书。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首席代表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代表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或者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2	对严重违法的律师事务所吊销执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0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7年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律师事务所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业整顿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需要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收回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注销登记和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3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1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三十条：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擅自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或者已被撤销执业许可的代表机构或者代表继续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服务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外国律师或者外国其他组织、个人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4	对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未报送年检材料或者未通过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2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15年4月27日司法部令第131号）第二十六条：代表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代表处给予停业整顿六个月以下的处罚；逾期仍不改正的，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内地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内地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对其处以应当在内地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处违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5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或者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或者未报送年检材料或未通过年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3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二十六条：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逾期仍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执业执照：（一）聘用中国执业律师，或者聘用的辅助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二）开展法律服务收取费用未在中国境内结算的。（三）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的，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有前款第（二）项所列违法行为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处以应当在中国境内结算的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的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6	对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泄露当事人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收受当事人财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4000		省司法厅	律师工作处	《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2001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338号）第二十七条：代表机构或者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代表机构担任或者兼任代表的。（二）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利用法律服务的便利，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或设区市司法行政部门转报的等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违反《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需要给予处罚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处罚的案件，指定二名律师管理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 3.审查阶段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法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5.应当依法举行听证而未举行听证者应当履行法定告知义务而未履行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因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没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权，产生不良社会影响，使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7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5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四十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8	对司法鉴定机构超范围执业、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办理变更登记、出借许可证、拒绝接受委托、违规收费、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拒绝接受监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6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九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二）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三）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四）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五）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七）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八）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的；（九）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十）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9	对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超出执业类别执业、私自接受鉴定委托、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提供虚假材料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7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九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警告，并责令其改正：（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二）超出执业类别执业；（三）私自接受鉴定委托的；（四）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的；（五）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0	对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拒绝出庭作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8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处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三十条： （一）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二）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四）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非法定事由拒绝出庭作证的；（五）故意做虚假鉴定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1	对未经登记的人员、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19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处	<p>1.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八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至三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三万元。</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30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八条：从未登记的人员，从事纳入本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的，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3万元。</p>	<p>1.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6.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8.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9.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10.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1.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2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规收费；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以及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20000		省司法厅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9号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3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MB195746182620212021000		省司法厅	法律服务管理州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九号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1.立案阶段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履行方式和期限。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6.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7.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8.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9.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0.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1.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省级	